

鞍山市商务局采购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辽洽会”鞍山展区特装搭建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编制单位：

目录

(2024 “辽洽会”鞍山展区特装搭建项目) 的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表	8
二 总则	11
三 采购文件	12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 磋商及评审	16
七 确定成交	20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格式 1	25
格式 2	26
格式 3	27
格式 4	28
格式 5	29
格式 6	30
格式 7	31
格式 8	32
格式 9	33
格式 10	34
格式 11	35
格式 12	36
格式 13	41
格式 14	42
格式 15	43
格式 16	44
格式 17	4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6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8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51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52
附件 3 评分细则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合同条款	55
合同格式	60

《2024“辽洽会”鞍山展区特装搭建项目》 采购公告

鞍山市商务局由于工作需要，现对 2024 鞍山展区特装搭建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2024“辽洽会”鞍山展区特装搭建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24“辽洽会”年辽宁投资贸易洽谈会定于 9 月 26—29 日在沈阳新世界博览馆展馆举办。鞍山市商务局将组团参展，设立鞍山特装展区，以形象展与消费展相结合，展示鞍山市对外开放良好形象以及优秀营商环境，展示鞍山消费行业、优秀企业及消费品等。

二、基本情况

2024“辽洽会”鞍山特装展区设在新世界博览馆四层，展位号待定，展览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最终面积以辽宁省商务厅公布为准。

供应商需针对“辽洽会”的场地规划设计方案。方案要求能够展示鞍山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产业特点、合作领域、投资环境等内容，提供 20 家左右鞍山企业商品展览展示的展台。

三、采购需求

（一）成交供应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展会官方要求，全程协助我局办理布展工作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与鞍山市商务局签订项目搭建合同，并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搭建场地全部展项的制造、安装、调试；对项目检验、维护保养等工作。
4. 成交供应商从项目进场实施之日起至展览全部撤场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物料和参展商品进行保管维护。
5. 成交供应商需对我局针对搭建工作所提临时补充的要求，以及对搭建设计方案进行的调整等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6. 成交供应商需对展位搭建实施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要进行及时响应。
7. 搭建方负责撤展工作，展览结束后，负责项目的清拆、撤场工作。
8. 印刷宣传制品及短视频制作。

（二）设计要求

1. 鞍山展区总体设计要符合“辽洽会”的主题精神，在整体造型、色彩搭配、板材制式、照明设备等方面能展示鞍山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城市精神。

2. 企业以及产品展示区域，应设置 12 组木质展台，具备展示、储存和销售功能。每组柜台对应配备 2 把折叠椅。木制展台每组长度不少于 1 米，台面宽度不少于 0.5 米，台面承重不小于 100 公斤，饰面采用防火材料。

3. 展区设计色彩总体搭配必须“稳重、协调、大方”，布置格调高雅。结构安全合理，布置参观路线流畅，易于组织参观；结构造型能表达主题，并能准确实施，并符合实施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符合展馆的相关要求；制作材料符合节能环保低碳的原则。

4. 以“共享开放新机遇 共创绿色新消费”为指导，立足于丰富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和数据资源，加快战略性消费品行业培育，增大产业体量，拉长消费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我们将组织一批能够代表鞍山消费品行业特点的规模企业参展，集中展示鞍山轻工、服装、岫玉、柞蚕丝绢、南果梨、奶制品、食品深加工等企业，通过展会多角度、全方位展示鞍山市消费品行业发展成果和投资洽谈优势，提升企业品牌力量，实现企业特色品牌和消费结构的升级。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实物展示呈现鞍山市消费品行业繁荣发展。

（三）实施制作要求

1. 展区需铺设地板。

2. 在成交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我局可对设计方案提出相关优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合修改设计方案，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制作实施。

3. 所有制作件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及展馆的消防要求。报价时提供所选材料清单及报价。

4. 木结构制作件面材贴粘要平整，不鼓包，拉缝不明显且不存在色差，裸露或背面部分需经防火处理。

5. 金属制作件焊接口要求打磨平顺，表面漆面处理要平滑，面漆要厚，有一定的光泽质感。

6. 所有玻璃结构件要求钢化处理。

7. 所有实施人员必须是专业实施人员，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各特种工种实施人员亦必须持证操作，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人员安全并购买第三者保险。

8. 灯具，插座，电源线等必须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实施电线通过地毯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

9. 金属框架结构专电线或安装灯具等必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金属框架结构进行包装。

10. 灯箱展板，灯柱内须留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产品。

11. 所有制作件结构必须牢固，特别是跨度大的构件要加强安全性。

12. 美工安装，喷画裱贴等，要求平整，接口整齐，画面连贯。

13. 展出期间必须留有电工以及视频操作人员值班。

（四）服务要求

1. 展前服务：按《参展指南》规定进行报馆和相关资料提交；交纳特装管理费、电费、租赁费、保洁费、加班费及押金；征集参展企业信息及展品图文资料、视频资料。

2. 布展服务：按主办方《参展须知》规定时限提交实施资质材料、图纸等，进行报馆和相关资料提交工作。遵守主办方和展馆的实施、防疫、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防疫物品和安全防护装置；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协助划分展位，领取、发放参展证件；协助展商办理进馆手续和布展。

3. 展期服务：对展区进行安全巡检维护，开展期间现场需留有音响师、电工和木工各1人；负责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的记录，展团数据统计汇总；协助对展商进行现场服务与管理；每日开馆前和闭馆后对展区进行防疫消毒、卫生清理和保洁。

4. 撤展服务：领取、发放展品出门单，协助展商撤展；协助开具发票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拆除搭建工程，清运垃圾。

（五）验收要求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在设计及布展中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

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鞍山市商务局与成交供应商商洽并签订标准的合同。供应商须以确保成交后的项目实施布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其他公司实施布置。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装饰材料进行实施，以确保布展工程质量。

3.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进度及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组派出的展务组、展馆与当地消防部门对工作进度及安全的检查,原则上不安排昼夜实施、突击作业。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对服务方案实施过程的修正或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四、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需提供“实施安全承诺书”,就实施安全、防火安全等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内容请自拟)

3. 公司简介

4. 设计方案(展位尺寸参考附件)包括:平面设计方案、3D 效果图等。

5. 项目总报价,以及对提供所选材料清单的详细报价。

6. 供应商需以 2024“辽洽会”鞍山特装搭建费鞍山市展区为实施对象,制作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团队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文本方案。

7. 展区疫情防控方案及设备配置说明。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 1 个合同包,供应商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设计搭建费用按 800 元/平方米计算,展览面积按照辽宁省商务厅最终确认面积为准;宣传、印刷、小视频制作等费用共 10000 元人民币。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 7、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首页—省级通知”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

理入库登记手续。通过信息核对后供应商即可在政府采购网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及信息变更须知》。

八、采购文件的领取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现场领取/在线下载

采购文件领取地点：鞍山市商务局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 0 元/本（免费），售后不退。

领取文件其他说明（适用于现场领取方式）：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00 时

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会议地点：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碧湖园 1—75 号，鞍山市商务局会议室。

十、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十一、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鞍山市商务局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碧湖园 1—75 号

联系电话：589984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鞍山市商务局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碧湖园1-75号 电 话：5899840
1.2	项目内容	名 称：2024“辽洽会”鞍山展区特装搭建项目 地 址：沈阳市新世界博览馆
1.3.4	合格供应商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资金	预算金额：设计搭建费用按800元/平方米计算，展览面积按照辽宁省商务厅最终确认面积为准；宣传、印刷、小视频制作等费用共10000元人民币。
12.1	货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本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候选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13.1	磋商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金额：无 2.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 <u>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3.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4. 保证金退还方式： 5.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6. 其它：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15.1	响应有效期	____ 90 ____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 1 ____份,副本____ 2 ____份;电子文档____ 0 ____份。
20.1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4:00时止，提交投标文件 地点：鞍山市商务局三楼会议室开标

21.2	磋商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_1_人, 评审专家_2_人组成, 共_3_人。
29.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注: 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39	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_____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42.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谈判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注: 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7.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条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在（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5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6 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东北新闻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本次采购活动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本次采购活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本次采购活动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本次采购活动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本次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2
3	响应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7	采购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8	采购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7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
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13	联合体的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 1.4.8 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14	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期间内查询）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审查内容	格式
1	响应函	9
2	递交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正本应放入保函原件）	
3	报价一览表	10
4	服务价格明细表	11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1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7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14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1) (2)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四、其他材料

序号	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4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17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所响应包号：第 包</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响应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格式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响应。
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格式 9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谈判总价	谈判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现场填报			

注：1、此表中，谈判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11

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所有设备	人员配置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注：1. 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详细描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12

服务需求响应表

包号/品目号: 01 包 服务内容:2024“辽洽会”鞍山展区特装搭建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 料
<p>一、项目背景</p> <p>2024 年辽宁投资贸易洽谈会定于 9 月 26-29 日在沈阳新世界博览馆展馆举办。鞍山市商务局将组团参展, 设立鞍山特装展区, 以形象展与产业展相结合, 展示辽宁省对外开放良好形象以及优秀营商环境, 展示鞍山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 展示鞍山优秀企业及展销商品等。</p> <p>二、基本情况</p> <p>“辽洽会”鞍山特装展区设在新世界博览馆四层, 展位号 __, 展览面积 297 平方米 (11*27m*4.5m)。</p> <p>供应商需针对“辽洽会”的场地规划设计方案。方案要求能够展示鞍山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产业特点、合作领域、投资环境等内容, 提供 15 家左右鞍山企业商品展览展销的展台。</p> <p>三、采购需求</p> <p>(一) 成交供应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展会官方要求, 全程协助我厅办理布展工作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p> <p>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 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与鞍山市商务局签订项目搭建合同, 并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实施, 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工作任务。</p> <p>3. 成交供应商负责搭建场地全部展项的制造、安装、调试; 对项目检验、维护保养等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从项目进场实施之日起至展览全部撤场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物料和参展商品进行保管维护。</p>				

<p>5.成交供应商需对我局针对搭建工作所提临时补充的要求,以及对搭建设计方案进行的调整等要求及时进行回复。</p> <p>6.成交供应商需对展位搭建实施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要进行及时响应。</p> <p>7.搭建方负责撤展工作,展览结束后,负责项目的清拆、撤场工作。</p> <p>8.印刷制品及短视频制作。</p> <p>(二) 设计要求</p> <p>1.鞍山展区总体设计要“辽洽会”的主题精神,在整体造型、色彩搭配、板材制式、照明设备等方面能够鞍山市鲜明地域特点、对外开放良好形象和优良营商环境。</p> <p>2.企业以及产品展示区域,应设置 10 组木质展台,具备展示、储存和销售功能。每组柜台对应配备2 把折叠椅。木制展台每组长度不少于 1 米,台面宽度不少于 0.5 米,台面承重不小于 50 公斤,饰面采用防火材料。</p> <p>3.展区设计色彩总体搭配必须“稳重、协调、大方”,布置格调高雅。结构安全合理,布置参观路线流畅,易于组织参观;结构造型能表达主题,并能准确实施,并符合实施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符合展馆的相关要求;制作材料符合节能环保低碳的原则。</p> <p>4.以“抢抓开放合作新机遇、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指导。通过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这三篇大文章,立足于丰富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和数据资源,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增大新兴产业体量,拉长新兴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我们将组织一批能够代表鞍山高质量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等特点的规模企业参展,以钢铁深加工、菱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文旅康养磁应用、氢能源、半导体、机器人等企业为重点展示,通过展会多角度、全方位展示鞍山市企业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和投资洽谈优势,提升企业品牌力量,实现企业特色品牌和消费结构的升级。</p> <p>(三) 实施制作要求</p>				
---	--	--	--	--

<p>1.展区需铺设阻燃地毯。</p> <p>2.在成交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我局可对设计方案提出相关优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合修改设计方案，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制作实施。</p> <p>3.所有制作件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及展馆的消防要求。报价时提供所选材料清单及报价。</p> <p>4.木结构制作件面材贴粘要平整，不鼓包，拉缝不明显且不存在色差，裸露或背面部分需经防火处理。</p> <p>5.金属制作件焊接口要求打磨平顺，表面漆面处理要平滑，面漆要厚，有一定的光泽质感。</p> <p>6.所有玻璃结构件要求钢化处理。</p> <p>7.所有实施人员必须是专业实施人员，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各特种工种实施人员亦必须持证操作，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人员安全并购买第三者保险。</p> <p>8.灯具，插座，电源线等必须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实施电线通过地毯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p> <p>9.金属框架结构专电线或安装灯具等必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p> <p>10.灯箱展板，灯柱内须留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产品。</p> <p>11.所有制作件结构必须牢固，特别是跨度大的构件要加强安全性。</p> <p>12.美工安装，喷画裱贴等，要求平整，接口整齐，画面连贯。</p> <p>13.展出期间必须留有电工以及视频操作人员值班。</p> <p>（四）服务要求</p> <p>1.展前服务：按《参展指南》规定进行报馆和相关资料提交；交纳特装管理费、电费、租赁费、保洁费、加班费及押金；征集参展企业信息及展品图文资料、视频资料。</p> <p>2.布展服务：按主办方《参展须知》规定时限提交实施资质材料、图纸等，进行报馆和相关资料提交工作。遵守主办方和展馆的实施、防疫、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防疫物品和安全防护装置；对实施人员</p>				
---	--	--	--	--

<p>进行管理；协助划分展位，领取、发放参展证件；协助展商办理进馆手续和布展。</p> <p>3.展期服务：对展区进行安全巡检维护，开展期间现场需留有音响师、电工和木工各 1 人；负责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的记录，展团数据统计汇总；协助对展商进行现场服务与管理；每日开馆前和闭馆后对展区进行防疫消毒、卫生清理和保洁。</p> <p>4.撤展服务：领取、发放展品出门单，协助展商撤展；协助开具发票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拆除搭建工程，清运垃圾。</p> <p>（五）验收要求</p> <p>1.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在设计及布展中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p> <p>3.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p> <p>4.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p> <p>（六）报价要求</p> <p>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七）其他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鞍山市商务局与成交供应商商洽并签订标准的合同。供应商须以确保成交后的项目实施布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其他公司实施布置。</p> <p>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装饰材料进行实施，以确保布展工程质量。</p> <p>3.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进度及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组派出的展务组、展馆与当地消防部门对工作进度及安全的检查，</p>				
---	--	--	--	--

<p>原则上不安排昼夜实施、突击作业。</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对服务方案实施过程的修正或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p> <p>四、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内容</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需提供“实施安全承诺书”，就实施安全、防火安全等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内容请自拟）</p> <p>3.公司简介</p> <p>4.设计方案（展位尺寸参考附件）包括：平面设计方案、3D 效果图等。</p> <p>5.项目总报价，以及对提供所选材料清单的详细报价。</p> <p>6.供应商需以 2024 “辽洽会”鞍山特装搭建费鞍山市展区为实施对象，制作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团队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文本方案。</p> <p>7.展区疫情防控方案及设备配置说明。</p> <p>8.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p>	<p>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p>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序”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说明	证明材料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付款方式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验收报告: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质量保证期:()年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年				
	热线支持: 现场支持:()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				
	售后服务网络: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				
	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				
	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 (1) 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 (2) 服务内容，包括数量、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 (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技术要求
.....
- 2、服务要求
.....
- 3、合同草案条款
.....
.....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谈判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6、比较及评价

6.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谈判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

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7.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____（6-10%）

（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7.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3%。

7.4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产品、服务给予其最后报价6%（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7	采购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8	竞争性谈判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3	联合体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 1.4.8 要求描述）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4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期间内查询）	无供应商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2	报价一览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3	服务价格明细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6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无供应商须知 1.5 所述情形			
7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报价	1、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无供应商须知 28.2 条所述情形			
9	样品、演示（如适用）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及 24.1 条所述的全部要求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包号	01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报价	<p>1. 磋商基准价：系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p> <p>2.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10
技术部分	布展设计方案	<p>对项目内容中展区的布展设计方案(包括多角度、3D效果图、材质说明图)进行评审。</p> <p>按照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程度，表现主题程度以及创意风格等方面，按照优秀、良好、一般给分。</p> <p>优秀：事项完整、思路清晰、内容丰富、有创新亮点的，得 20 分。</p> <p>良好：事项完整、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15 分。</p> <p>一般：事项完整、思路混乱、内容缺失的，得 5 分或不得分。</p>	2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1. 项目整体统筹安排合理；策划思路清晰，与创意结合自然，规划详尽，得 15 分；</p> <p>2. 项目整体统筹安排较合理；策划思路较清晰，与创意结合自然，规划完整，得 10 分；</p> <p>3. 项目整体统筹安排基本合理；策划思路基本清晰，与创意结合一般，规划一般，得 5 分；</p> <p>4. 其它得 0 分。</p>	15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p>1、供应商人员必须持有高级展陈设计师资格证，并在本公司交纳社保，得3分。</p> <p>2、供应商人员必须持有高级会展策划师资格证，并在本公司交纳社保，得3分。</p> <p>3、供应商参保人员不低于 25 人，并出具社保证明，得 4 分。</p>	10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p>1. 服务方案、相关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完善、详尽，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相关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基本完善、详尽，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相关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一般、不够详尽，得 3 分；</p> <p>4. 其它得 1 分。</p>	10
	服务承诺	<p>对采购人对成交后的设计方案和现场搭建作合理修改完全承诺，对采购单位需求及时响应，其他承诺。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低于服务</p>	3

		要求得 0 分。	
商务部分	财务状况	供应商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满分 3 分。	3
	体系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期的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一级资质（4 分）、二级资质（2 分），其它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获奖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至开标前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其他项目的获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企业信誉情况	<p>供应商 2018 年至开标前获得“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的，得 4 分；AA 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业绩	<p>供应商具有大型综合性展会主场服务或主场搭建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p>供应商具有设计和搭建大型特装展区项目业绩，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承担类似项目，满分 4 分。</p> <p>承担单体特装展区 500 平方米（含）以上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 4 分。</p> <p>承担单体特装展区 200 平方米（含）至 500 平方米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2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现场布展照片等。不提供不得分。</p>	4
其他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整，目录清晰，装订、印鉴、包装符合招标规定要求。清晰完整得 3 分，基本清晰完整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1
合计	-		10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报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1.13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 1.14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技术指标

-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2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0.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

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采购文件；

20.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成交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